上海金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资股份认购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金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股份"或"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现就本次定向增资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官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 (一)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16日。

(三) 在册股东认购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增资股份不超过 817.50 万股,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配售 96.33%的股份,即 787.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60 元。本次定向增资在册股东除自然人竺国领外,其余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定向增资的认购。

自然人竺国领以其个人持有的实物资产苗木和货币资金作为对价,认购本次定向增资发行股份中的 787.50 万股。其中实物资产苗木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3】11041 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961.8412 万元,以每股 1.6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 601.1508 万股。竺国领将其持有的实物资产苗木在2014年1月17日前与金农股份办理苗木移交手续。

同时, 竺国领另以现金 298.1588 万元认购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 186.3592

万股。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 竺国领将本次定向增资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

(四) 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联洋支行

户名: 上海金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654528052506536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户名中必须包含"入资专户"。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上海金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款"。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 1、股东通过附件的股份认购情况单明确放弃认购;
- 2、公司未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及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
- 3、公司仅在2014年1月17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2014年1月17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4年1月20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
- 4、公司收到的股东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向已提出认购意向的认购对象配售的份额。

(六) 提醒注意的事项:

-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XX 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 3、对于在册股东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股东在附件股份认购情况单中指定的股东联系电话与股东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

利完成;对于由于股东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股东本人负责:

- 4、公司已确认股东放弃认购后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增资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股东;
- 5、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含未收到股份认购情况单的情况),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情况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可配售上限股份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增资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 6、股东认购股份超过可配售上限的,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增资 资金到账后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股东;
- 7、对于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股东确认未能及时 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8、股东在将认购资金汇入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公司尚未与股东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股东的情况,请股东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2 幢 1049 室

邮编: 201202

电话: 021-63457028

传真: 021-63457028

联系人: 章春琴

二、定向增资认购人股份认购的办法

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21日,定向增资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包括:

1、已提出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人(章力风、於玉仙)按照认购意向确定的 股数,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

- 2、根据在册股东配售认购和上述 2 名新增投资人认购结果,公司与参与兜底认购的竺国领协商确定兜底认购数量,签订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定向增资指定账户。
 - 三、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增资相关手续后对定向增资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份认购情况单

一、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份账号: 二、关于本次定向增资股份认购:截止2014年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人 /本公司持有上海金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上海金地农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中,本人/本公司: □ 认购 股股份,并已经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定向增资入资指定账户。 □ 放弃认购。 三、股东联系电话:公司请通过以下联系电话 与本人/本公司联 系,本人/本公司将保证该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对于该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造成 的后 果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四、股份认购成功通知确认方式 □ 电话确认方式: 请通过上述的股东联系电话以电话确认方式通知本人/本公司 股份认购成功; □ 传真确认方式:请通过传真号______以传真确认方式通知本人/本公 司股份认购成功。 股东/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说明:本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或传真件均有效;股东为法人的,"股东姓名"填 写单位名称,"股东证件号码"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股东签名"请法定代表 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